表格6

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(第493章)
獲豁免課程的周年報告

請在填寫本表格前，參閱上述條例的有關條文(尤其是第8條及第9條)和隨附的填表須知。

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一個月內，就年內在香港進行的課程填具本表格、表格3 (即由香港高等教育機構行政主管簽發的證明書)和所須夾附的文件，連同訂明的費用港幣115元，一併送交：

 香港太古城

 太古灣道14號

 6樓603室

 教育局

 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處長

有關提交文件的要求，詳情請參閱填表須知。

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：

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非本地課程豁免註冊的表格；

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表格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，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／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；

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，以核實／更新教育局的記錄；

(d) 培訓及發展，包括發出計劃／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，以及監察達標進度；

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／補助／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／補助／津貼，以及審計；

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
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
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，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表格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：

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，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，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
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；以及

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(非本地課程註冊)1提出(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或電郵：exoncr1@edb.gov.hk)。

第I部 一般資料

1. 本報告的涵蓋期：由 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
 *(年/月/日)*
2. 課程編號：
3. 香港課程名稱：
4. 香港課程頒授的資格：
5. 課程主辦者名稱：
6. 非本地課程名稱：
7. 非本地課程頒授的資格：
8. 香港機構名稱：

第iI部 修訂先前填報的資料

1. 先前填報的下列各項資料有所更改
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* 課程主辦者
* 頒授資格的非本地機構/專業團體
* 香港高等教育機構

請在以下空白地方說明更改的詳情，或視乎情況需要，重新提交表格2的有關部分(附件1)。

2. 請說明有關課程在香港開辦期間，下列工作由誰負責辦理：
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| 工作 | 香港機構 | 非本地機構/專業團體 | 其他*(請註明)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工作 |  |  |  |
| 1. 宣傳及推廣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招收學員(收集申請/發出錄取通知/註冊\*)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向學員收取費用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分發文件/課程教材/資料\*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*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*1. 提供(或安排)圖書館、資訊科技和其他設施(請註明)

 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收發作業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(g) 籌組本地課程委員會/諮詢小組\*(請註明) 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管理課程場地事宜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蒐集學員的意見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舉辦考試(及作出相關的保密安排)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作出有關畢業的安排(包括分發文憑、證書等)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其他(請註明)

  | □ | □ | □  |

 *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*

| 工作 | 香港機構 | 非本地機構/專業團體 | 其他*(請註明)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務工作 |  |  |  |
| (m)課程設計/調適\*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設計/審批\*自學材料/教材\*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設計教學活動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遴選及聘用本地教學人員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為本地教學人員提供入職輔導和督導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督導學員完成專題研習/論文\*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遴選及取錄學員
 |  |  |  |
| 1. 學員支援服務(語文/學習技巧/輔導)\*

 (請註明)  | □ | □ | □  |
|  |  |  |  |  |
| 1. 擬定/評閱\*作業/試卷\*
 | □ | □ | □  |
| 1. 其他(請註明)

  | □ | □ | □  |

*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*

第III部 在香港開辦課程的資料

1. 課程內容

1. 先前填報的課程內容有沒有更改？
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 □ 有 □ 沒有

[如有，請提供有關的課程結構和涵蓋範圍的最新大綱(附件2)。]

1. 請列舉在報告涵蓋期間所提供的單元或科目名稱(附件3)。

2. 錄取學員

先前填報的入學資格(包括語文能力)有沒有更改？
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 □ 有 □ 沒有

 [如有，請列出最新的入學資格。]

1. 在報告涵蓋期間所進行的課程活動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教學人員數目 |
| 活動 | 是/否 | 香港人員 | 非本地人員 |
| 講課 |  |  |  |
| 導修 |  |  |  |
| 講座 |  |  |  |
| 小組討論 |  |  |  |
| 自修 |  | 不適用 | 不適用 |
| 考試 |  |  |  |
| 作業(包括專題研習/論文) |  |  |  |
| 其他*(請註明)*    |  |  |  |

1. 課程修讀期(以月數計)
2. 一般修讀期#：
3. 最短修讀期#：
4.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#：
5. 每個單元/組別/科目\*的修讀期：
6. 每年的學期數目：
7. 每個學期的月數：

***(# 有關修讀期的定義請參閱表格6填表須知。)***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5. 學員

1. 在報告涵蓋期最後一日(即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)學員名單上的學員總數：男： 人；女： 人
2. 在報告涵蓋期間取錄的學員數目：男： 人；女： 人
3. 在報告涵蓋期間圓滿修畢課程的學員數目：男： 人；女： 人

6. 在香港為學員提供的設施和支援服務
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□ 學習材料*(請註明)*

□ 圖書館設施*(請註明)*

□ 資訊科技設施

□ 學科導師/輔導人員服務

□ 語文輔導

□ 學習技巧

□ 其他*(請註明)*

7. 費用

a. 課程學費總額： 元

b. 倘學費並不包括一切費用，請詳細說明學員尚須繳交的其他費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款額 |  | 繳交時間 |
| □ | 報名費 |  |   | 元 |  不適用  |
| □ | 註冊費 |  |   | 元 |   |
| □ | 課程教材費 |  |   | 元 |   |
| □ | 考試費 |  |   | 元 |   |
| □ | 其他*(請註明)* |  |  |  |  |
|  |   |  |   | 元 |   |
|  |   |  |   | 元 |   |
|  | 總計 |  |   | 元 |  |

c. 先前向註冊處處長填報的退款程序有沒有更改？
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 □ 有# □ 沒有

d. 先前向註冊處處長填報的繳付學費安排有沒有更改？

 *(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)*

 □ 有# □ 沒有

 [# 如有，請提供詳情(附件4)。]

8. 質素保證措施

請概述在報告涵蓋期間所採取的措施，以保證在香港開辦的課程質素水平與所屬國家所辦的可相比擬(附件5)。

第iv部 課程主辦者的聲明書

本人謹此聲明，據本人所知，上文所填報有關該課程 (課程名稱：
 )的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誤。

簽署

姓名(正楷) 先生/女士/博士/教授\*

簽署人的職位 校長/校監\*

日期(註1)

*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*

------ 完 ------

[註1 : 有關日期須為報告涵蓋期最後一日或在該日之後。]